



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开展禁渔巡逻行动 新华社发

3月22日是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3月22日—28日是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今年，我国纪念“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主题为“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

用法治力量守护母亲河

本报记者 王菡娟

从整治河道非法采砂行动到跨部门协作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再到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的相继实施，近年来，随着我国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升，有力维护了母亲河的安全。

“母亲河”立法保护取得标志性成就

电脑屏幕上，绿色的生态流量断面监测点位遍布长江流域水系图。“数据每小时更新，一旦低于生态流量，系统就会立刻预警。我们会及时排查原因、采取处置措施。”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局保护协调处三级调研员陈力指着长江流域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界面介绍。

生态流量是维系河湖生态系统的基础，对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具有重要作用。长江保护法在我国法律中首次建立了生态流量保障制度。近年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着力建设覆盖全流域的生态流量保障体系，科学编制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开展实时动态监管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着力破解与江争水、河湖萎缩等问题。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一段时间以来，长江受到污染、河湖被侵占、生态退化、湿地萎缩等问题突出，一些问题让人触目惊心。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保护，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依法保护长江。

历经三次审议，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至此，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应运而生。这部法律一经公布，社会各界就普遍给予高度评价，称其从结构到内容较为系统完整，最大限度地达成了各方共识，为流域立法“开了好头”。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重大战略。2021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印发。仅1年之后，2022年10月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需要。”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司长于琪洋介绍，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充分吸收长江、黄河保护治理工作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和成熟做法，以水为核心、河为纽带、流域为基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充分反映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关联性，为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有力的法治力量，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跨部门合作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黄河河道中心，矗立着一座数十米高的钢结构蹦极塔，显得格外触目惊心，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2016年、2017年，荥阳黄河河务局曾两度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但开发企业一直未整改落实。2020年9月，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移送该问题线索，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后，分别向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荥阳黄河河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经各方共同努力，2020年11月，蹦极塔及横跨黄河两岸的附属设施全部拆除；同年12月底，位于荥阳市黄河王村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违建设施也全部拆除，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这起典型案件的成功办理，是近年来各级水利部门和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发挥公益诉讼保障监督作用，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的一个缩影。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于琪洋介绍，在不断完善水法规体系的同时，水利部持

续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加快完善行政执法网络，不断健全行政执法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跨部门联合机制、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借此形成执法强大合力，坚决遏制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2022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意见明确，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依法治理、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聚焦水利领域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加大协作力度，提升河湖保护治理水平。

紧随其后，2022年9月，水利部联合公安部发布《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通过强化与公安机关的联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杜绝以罚代刑，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加大违法成本和惩戒力度，不仅可以依法有效惩治违法行为人，维护水行政执法权威，还可以起到教育、震慑作用。

各地大力推动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建设。据统计，2022年，地方各级水利部门分别和公安、检察机关联合出台协作文件213件、326件，自上而下形成执法合力，系统强化水行政执法权威和效能。

水行政执法有力维护河湖安全

交界水域往往河汉较多，且受不同行政区域管理，一度存在管理盲区，容易给非法采砂分子流窜作业留有可乘之机。

3月6日8时，一场“两省三地”联合巡江行动在苏沪交界长江水域拉开序幕。

执法艇上，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河道采砂管理局督查处处长刘平刚与当地水政执法人员一道密切注视着来往船只，对交界水域进行全覆盖、全方位、拉网式巡查，给非法采砂分子以极大震慑。近年来，这样的跨区域联合巡查行

动已开展多次。

“现在执法底气更足，打击力度也更大。”刘平刚举例，过去，对长江干流非法采砂行为最高处30万元罚款。长江保护法施行后，长江流域内河道非法采砂最高可处货值金额的20倍或200万元罚款，对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等可直接没收，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针对“谁能采、在哪采、谁来管”，长江保护法都作出全面细致规定，提供详尽法律依据。

重拳之下，规模性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司长陈大勇介绍，2021年9月，水利部部署开展为期1年的全国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各地严肃查处非法采砂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累计查处非法采砂行为5839起，查封非法采砂船舶488艘、挖掘机具1334台，拆解“三无”“隐形”采砂船693艘，移交公安机关案件179件，其中涉黑涉恶线索26条，追究问责相关责任人145人，形成有力震慑。

打击非法采砂的同时，针对水旱灾害防御、地下水超采等领域的涉水违法行为，水利部门也加大了专项执法力度。

2022年，通过组织开展2022年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以及黄河、海河、松辽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行动，立案查处案件1391件，流域管理机构各地挂牌督办147件，有力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长江流域各省市区加大长江保护法执法力度，依法强化长江大保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加强对西江干流梧州段养殖网箱清除执法监督指导，如期完成全部40.66万平方米网箱拆除清理，确保汛期洪水安全度汛。

“水利部将以坚决的态度、坚决的措施、坚决的行动，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持续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用法治力量守护好母亲河，努力让河湖湖泊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于琪洋说。

机制。

二是在设立行政湖长制的同时，在重要湖泊设立科技湖长。根据不同类型湖泊的自然和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主导功能，制定湖泊保护的总体战略和目标，因湖施策，确定湖泊修复目标和保护策略，进一步提升湖泊科学管理和保护水平。

三是启动实施湖泊生态缓冲带建设、水系整治与连通、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湖泊保护的能力建设和科技支撑等国家湖泊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推动湖泊高质量发展。

四是加强湖泊流域系统基础科学研究，如研发湖泊营养盐高效去除与藻类水华控制的革新技术、打造国家级湖泊科学研究中心、构建重点湖泊流域系统监测网络等，研制我国“数字湖泊”，服务湖泊流域综合治理与创新管理。

“湖泊的生态环境问题表象在湖里、根子在流域。”张甘霖说，期待通过系统治理，让这些大地的“眼睛”更加清澈明亮。

全国政协委员马永生：

炼化行业处理废塑料可实现“双赢”

本报记者 张磊

炼化行业绿色转型有利于我国实现“双碳”目标，发展循环经济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途径，可以为炼化行业直接提供零碳原料，降低资源消耗，但产业化面临诸多问题。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石化董事长、党组书记马永生建议，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顶层设计，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尽快开展相关技术商业化示范，加强资源化利用政府引导，加速推进炼化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废塑料化学回收是全球公认低碳清洁、唯一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循环利用方法。近年来，国际化工巨头纷纷加速在塑料回收领域布局，全球超过60家公司正在研究废塑料回收解决方案。我国废塑料化学回收技术研究基本与国外同步，但仍存在原料获取难度大、技术成熟度有待提高、全产业链统筹能力不足等问题，亟待形成工业化示范，并建立完整的化学循环产业链以及原料、产品相关标准体系。

目前，我国生物质能利用的主要途径包括发电、成型燃料及生产燃气，但随着其他新能源的快速发展，生物质的现有应用途径受到限制，而以生物质资源为原料制取液体燃料或化工品的应用前景日益明朗，为炼化行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了一条有效路径。但当前生物质资

源化利用仍存在收储成本高、经济效益差、技术水平落后、产业链有待整合等问题，亟须加快发展步伐，形成有效的产业化规模化经济利用方式。

马永生建议，要加强循环经济产业顶层设计。建议国家层面制定废塑料化学循环总体发展规划，搭建系统的政策框架体系，有序推动产业链建立。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建立生物质、废塑料资源化统筹利用技术国家级创新中心，发挥其在废弃有机质资源化利用技术方面优势。支持鼓励地方政府和国有大型企业联合，优化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利用效率。

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面，马永生建议国家层面统筹产、学、研联合攻关，推进协同创新，龙头石化企业牵头，加大废弃塑料、废弃生物质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尽快建立工业示范。

另一方面，马永生建议要加强资源化利用政府引导。建议国家鼓励支持生活垃圾填埋场、造纸厂等膜状混合废塑料集中的单位，将产生的废塑料提供给相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化学再生，建立稳定的废塑料供货体系。强化政府引导下的低值废塑料资源源头合理分配、回收网络规划布局 and 集群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效能。

全国政协委员王素君：

构建京津冀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

本报记者 高新国

京津冀共处一个生态单元，协调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国政协委员、河北省统计局副局长王素君表示，三地陆续出台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意见，但对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目标要求，三地生态补偿机制的一体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王素君建议，设立京津冀生态保护统一协调机构，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系统建立完善评估、监督、立法执法机制，对补偿标准、形式、效果进行客观动态评估，对补偿资金的筹集使用等事项进行督察，以京津冀生态补偿协同立法推进实现生态补偿有法可依，保障区域生态利益的公平分配和经济社会成本的合理分担。同时，加强对生态资源变化情况的动

态监测，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生态保护补偿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实现区域生态保护标准化、法治化、长效化。

在科学确定生态补偿标准方面，王素君建议，建立生态资源统计报告制度，分年度对各类生态资源投入情况进行专报，为相关标准制定提供客观核算依据，建立起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生态涵养区综合化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政策，充分激发生态服务提供方的积极性。此外，积极培育生态资源交易市场，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多种类型的产权交易形式，推进水权、碳汇、排污权等交易区域试点，探索市场化补偿模式。

全国政协委员王昆呼吁：

建设青藏高原绿色低碳“天路”

“希望国家尽快规划和建设青藏高原绿色低碳‘天路’，大力发展氢能，推进氢能列车、氢能汽车、电动汽车在青藏高原应用，助力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青海省委主委王昆呼吁。

他表示，具有“天路”之称的青藏铁路和青藏高速公路贯穿青藏高原东西。进入新时代，青藏两省区党委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重大要求，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充分发

挥青藏高原清洁能源资源禀赋优势，主动融入国家能源战略，着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加快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在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方面做出新成绩。

王昆建议，将推进中国氢能源列车落地青藏高原列入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推动青藏公路交通工具绿色转型，大力发展氢能汽车与电动汽车。以建设绿色“天路”为契机，推动青藏高原氢能产业发展。

(王肯芳)



近年来，陕西省汉中市洋县以绿色循环发展理念为支撑，把丰富的旅游资源同田园景观、农业生产有机融合，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旅游”新业态。图为该地生态秀美的田园风光。 本报记者 齐波 摄

全国政协委员张甘霖：

湖泊“向好转变”并不是“已经治好”

本报记者 王硕

在纪念“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关注“母亲河”健康之时，也有一类水体值得重点关注。

“湖泊是‘大地的眼睛’，是流域系统、区域环境健康的‘一面镜子’，它们在水资源供给、防洪抗旱、水质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所长张甘霖看来，在“山水林田湖草沙”构成的大地上，湖泊正如“明眸”，是锦绣河山最为传神和亮丽的精华。

过去，受城市化、工业化和集约农业等人为活动的干扰，我国湖泊一度面临严峻的水质下降和生态退化问题。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

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湖泊生态环境问题高度重视，开展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治理工作。

“我国湖泊生态环境恶化得到了逆转，富营养化趋势得到明显遏制，水质明显改善，湖泊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已逐步恢复。”张甘霖说，“但要提醒的是，湖泊治理是一个长期过程，目前的‘向好转变’并不是‘已经治好’。”

张甘霖解释说，湖泊环境问题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滞后性，如今依然面临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富营养化和蓝藻水华没有得到根本缓解，湖泊水源地水质安全威胁依然存在。据统计，在110个重要湖库中，中富营养及以上的湖泊占比约90.9%。长江中下

游湖泊普遍存在总氮、总磷超标等问题，部分湖泊富营养化引发的季节性藻类水华依然严重；二是不少湖泊水生植被退化严重，净化能力减弱，生物多样性下降，大规模湖泊生态恢复还没有真正开展；三是气候变化与人类活动叠加造成湖泊洪涝灾害和萎缩咸化并存，特别是青藏高原上，冰湖溃决风险正显著增加。

面对这些问题，张甘霖提案建议，“要基于系统的观念，将湖泊和流域作为一个整体标本兼治，进一步推动湖泊高质量保护。”

他提出：一是把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等有机结合，实行湖泊流域综合管理；建立跨区域湖泊流域联防联控机制，构建湖泊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